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76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許思維

債 務 人 邱伊婷

一、債務人許思維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許思維、邱伊婷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零玖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公本』(例如公本)以核對是否合法。其他新理人、無代理人代辦、則應提出法定事(否)及『債權人』(債權人)之證明書。其最理人、無代理人代辦、則應提出法定事(否)及『債權人』(債權人)之證明書。
- 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公本』(例如公本)以核對是否合法。其他新理人、無代理人代辦、則應提出法定事(否)及『債權人』(債權人)之證明書。其最理人、無代理人代辦、則應提出法定事(否)及『債權人』(債權人)之證明書。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公本』(例如公本)以核對是否合法。其他新理人、無代理人代辦、則應提出法定事(否)及『債權人』(債權人)之證明書。其最理人、無代理人代辦、則應提出法定事(否)及『債權人』(債權人)之證明書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公本』(例如公本)以核對是否合法。其他新理人、無代理人代辦、則應提出法定事(否)及『債權人』(債權人)之證明書。其最理人、無代理人代辦、則應提出法定事(否)及『債權人』(債權人)之證明書。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公本』(例如公本)以核對是否合法。其他新理人、無代理人代辦、則應提出法定事(否)及『債權人』(債權人)之證明書。其最理人、無代理人代辦、則應提出法定事(否)及『債權人』(債權人)之證明書。